

回收基金申請者的常見問題 (“FAQ”)

企業資助計劃 (“ESP”)

1. 申請資格

1.1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回收基金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回收業界提升營運能力和效率，以達致行業可持續發展，從而推動廢物回收再造。與回收運作相關的行業均有資格申請回收基金。申請的項目需實現以下目標：

- 1) 提高廢物中回收的回收物及其處理後生產的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及 / 或
- 2)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為減少棄置廢物於本港的堆填區提供更大推動力；及 / 或
- 3)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且增加市場資訊，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1.2 申請企業資助計劃需符合什麼資格？

申請資格包括：

- 1) 任何已經按照香港法例或其成立地之法例適當地設立、註冊及登記，及持有商業登記證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私營公司和上市公司）。申請者必須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在申請時的實質業務運作。文件包括僱員記錄、報稅表、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同、發票等。

及

- 2) 在提交回收基金申請前，申請者須擁有至少 1 年參與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及紀錄，除非申請者能提出有力的理據（例如成立年期較短的公司，但擁有具回收再造或相關運作豐富經驗的管理或督導員工）。

或

- 3) 與回收業有密切相關的團體及組織，包括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物業管理公司（PMC）及業主立案法團（OC）。

而除了企業資助計劃以上訂明的資格(1)及(2)外，以下企業亦符合申請「標準項目 - \$100 萬」資格：

- 1) 與本地回收商合作的本地廠商，並使用本地回收商提供的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
- 2) 一直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廠商

符合「標準項目 - \$100 萬」資格的回收公司其主要業務必須為處理本地回收物料（例如為回收物料進行收集、分類、打包、拆除、破碎、拉粒等）。

1.3 目前在香港沒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企業資助計劃？

申請時在香港沒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擁有實質業務運作是指申請者有實際運作和商業交易。申請審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香港業務營運的類型、營運的規模、資本投資、香港員工數目、顧客/客戶資料、由財務和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盈利是否在港評稅。一間空殼公司或大多數業務在香港以外經營的企業將不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提供實質業務運作的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員工記錄、稅務申報、業務交易單據（如商業合同、發票等）。評審申請者的資格時會考慮以上因素，文件範本可參閱「申請指引」。

1.4 清潔公司/產生廢物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回收基金？

清潔公司/產生廢物企業在廢物管理和回收鏈中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由於回收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回收行業的運作和處理能力，所以上述企業所建議的項目必須包括回收商作為項目的主要參與者。評審申請時會參照「申請指引」中列明的審核標準。

1.5 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擔保人，而擔保人須具備什麼條件？

對於企業資助計劃的項目，如果申請者希望獲得首期撥款（最高上限為政府資助總額的 30%），以幫助開展項目，必須安排擔保人，以保障政府發放的首期撥款。

擔保人應該是一個自然人及申請者的大股東，以個人身份向政府擔保首期撥款，他 / 她將需要簽署一份獨立的個人擔保協議。另外，擔保人的安排可以銀行擔保代替，但回收基金將不支付與銀行擔保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成本。

2. 資助詳情

2.1 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和原則是什麼？

回收基金會以配對基金形式協助個別回收商 / 企業提升及擴展本地的回收業務。項目資助一般定為獲批項目核准開支的 50%，而每間企業可獲資助以一千五百萬港元為上限。

每間企業獲批項目數量以 10 個為限，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港元。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包括：為引進增值工序及 / 或提高處理量而購買的設備、裝置和車輛的資本投資，提升回收鏈（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產品改良、推廣及銷售由回收物製造的再生產品）相關的運作成本，為改善廢物源頭回收、運輸、推廣及公眾宣傳的額外成本。基金亦可資助訓練員工以執行改良了的運作模式。

2.2 企業可否在項目未完成前提交另一份資助申請？

如果獲批項目總數和累計資助額低於有關的上限（最多十個獲批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一千五百萬港元），申請者仍可在該項目未完成前提交另一份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獲批項目的有關資料（包括項目名稱、獲批資助金額和項目推行期等）。

申請者需注意項目的進展或之前獲批項目的表現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新申請的審批結果。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按申請者同時管理不同項目的需要和能力，對每個申請進行評審。

2.3 回收基金的資助是否包括採購設備的成本？

回收基金的資助可包括購買或租賃用作實施項目的額外設備，建議購買或租賃的設備必須是不可或缺，或是該項目的特別要求。我們鼓勵申請者盡量使用現有設備。此外，只有由項目直接招致，並在核准開支項目之內及項目推行期產生的開支（基準數量審核費及租金除外），方可納入項目撥款的資助。

申請者應謹慎地採購項目的設備、貨物或服務。除非政府同意，申請者必須遵循「申請指引」中列明的採購程序。

除非另經委員會 / 政府明確批准，項目撥款將不包括支付常費（如現有員工

的工資、裝修開支、公共設施費用)、保險費用(除基本第三方責任保險外)、社交費用、膳食費用、本地公共交通和其他行政開支。

「企業資助計劃」下，由回收業務所產生的租金(包括新增、擴充及現有的租用物業)開支為可資助開支，資助上限為項目總資助金額的30%或每月港幣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2.4 回收基金可否涵蓋企業負責實施項目的現有員工的薪酬？

現有員工的薪酬被視為日常經營費用，因此負責實施項目的現有員工薪酬將不獲資助。

另一方面，如果企業需要建立新的職位用以實施資助項目，這些額外員工的薪酬可獲資助。

有關增聘員工的要求，請參閱「申請指引」。

2.5 回收基金接受申請的日期？

回收基金從2015年10月6日開始接受申請，直至2027年，視乎基金餘額及定期檢討結果而定。基金全年接受申請。

2.6 回收基金會否資助自行草擬和準備申請表的相關費用？

用於草擬和準備申請表的相關費用將不獲資助。

2.7 企業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形式提供資助，申請者須最小支付獲批項目開支的百分之五十。申請者是否可利用實物形式以支付其部分？

基金不接受申請者以實物形式支付其部分。申請者必須以現金最少支付獲批項目開支的50%。

2.8 申請人可否在申請回收基金的同時為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資助？

如果該項目已經 / 將會獲得其他政府的資助，該項目將不會獲得回收基金資助。

如果該公司已為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資助，而該申請已經獲批或尚在審批過程中，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中申報相關資料。

2.9 接受資助後，申請者的主要義務和責任是什麼？

接受資助後，申請者須負責項目的實施和管理、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及謹慎地使用資助款項。申請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項目的關鍵成效指標，並具體說明評估項目成效的方法。這些指標和方法應集中在項目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量度。

申請者必須定期提交計劃所要求的報告（包括進度報告 / 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申請者亦應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

企業資助計劃下，成功申請者需分享其經驗及成果，並有義務參與宣傳活動，如研討會，會議及展覽等，或提供出版刊物的材料。

申請者必須承擔回收基金資助設備的風險（如損失、損害及責任等）。只要是經濟上可行，申請者應按承諾在項目完成後繼續使用該設備，直至其使用壽命結束。在項目推行期間和之後的兩年期間（除非得到政府或秘書處的批准），申請者禁止出售、轉讓或棄置項目所購置的設備，並應保存一個“設備登記冊”以作記錄。如果申請者打算在獲批項目完成後兩年內出售、轉讓、棄置或停止使用該設備（購買價格為十萬港元或以上），應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並提供充分理由，在取得政府/秘書處同意後才繼續進行。

以上只是主要的義務，對於申請者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如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要求，申請者應參考「申請指引」。

2.10 回收基金如何支援中小型企業？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回收基金，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標準項目 - \$100 萬」。「標準項目 - \$100 萬」的資助金額上限為一百萬港元或相當於項目總核准支出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2.11 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 - \$100 萬」主要的特點是什麼？

標準項目是針對中小型企業，協助推行以下幾類型項目：

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或加強企業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生產力；
---------	------------------------------------

類別 (b):	參加認證/註冊計劃 ¹ 以提升企業的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或技術；
類別 (c):	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審核/推行安全及健康審核內指明的措施以提升企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或實施環境審計以評估是否已符合相關要求或達到環境績效；
類別 (d):	購買/安裝指定清單內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
類別 (e):	購買/安裝指定清單內加強回收能力、處理量、效率及技術的小型設備/硬件/器械；及
類別 (f):	提升回收商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料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除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的標準項目，每一核准項目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任何延長標準項目的項目推行時間至超過 12 個月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安排員工參加訓練課程（標準項目 - \$100 萬 類別(a)）的標準項目，項目年期可延長至兩年，以包括不同員工於不同時間參加課程。

2.12 企業資助計劃下的「標準項目 - \$100 萬」是否設有首期撥款？

標準項目不設首期撥款，當項目完成後，以及下列提交的文件被委員會、政府及 / 或秘書處所接納後，資助將會以回撥方式全數發放予申請人：

- (i) 於完成項目一個月內，將款項申報表連同完成項目及資助設備調配的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
- (ii) 就標準項目 - \$100 萬(類別(f))，企業須保留所有購買本地回收物料，及/或賣出其再造產品/已處理回收物料的相關文件（如供應商文件、收據、物料買賣總表等），並應要求提交或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予秘書處 / 政府。

獲批准的「標準項目」可根據項目進度申請中期撥款。有關詳細要求及申請程序，請參考「標準項目申請指引」。

2.13 企業資助計劃下標準項目會否計入每家企業的資金上限？

企業資助計劃下每間企業獲批的資助均以 10 個項目為限，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港元。標準項目的資助金額將計入累計資助額內，並計入該企業獲批項目的數量。

¹ 對於參加認證/註冊計劃的項目，將只會資助其初期費用。
February 2024

3. 申請程序及詳情

3.1 提交的申請表須包括什麼內容？

申請企業必須提供建議以提升回收鏈的各環節，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產品改進、商業化、市場營銷和銷售。建議項目必須展示在項目完成後，在沒有進一步撥款下，仍可持續運作。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和項目對提升廢物回收再造的貢獻，基金會就項目的需要、可行性和成本效益進行評審（如包括可回收物品的出路和價格，替代處理方法的費用等）；提升由廢物流以及其處理產生的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提升再造產品的競爭力，從而減少堆填區的廢物棄置量。申請內容須包括明確的項目實施計劃和商業計劃。

4. 項目監察

4.1 獲批的項目會否被監察？監管機制包括什麼？

為了確保基金資助的項目有效地實施，申請者必須符合有關實施項目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相關協議 / 承諾書。
- 申請者必須開設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標準項目 - \$100 萬除外），用於處理項目內所有的收支項目，而相關的收入及支出報表必須由第三方進行審計。
- 申請者必須提交進度報告 / 終期報告和按項目推行期提交經審計賬目。
- 秘書處會安排現場檢查指定項目，以監察項目的進展和結果。
- 申請者需要提供證據，證明採購程序是按規定進行的。

有關監察措施、報告、提交經審計帳目及採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4.2 什麼情況下政府會暫停或終止獲批項目的撥款？

暫停或終止獲批項目撥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缺乏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項目的機會渺茫、未按要求在規定限期內提交進度報告 / 終期報告或經審計帳目、報告 / 帳戶不被委員會和政府接納、違反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或委員會和政府認為終止項目符合公眾利益。申請者可能需要歸還部分 / 全部政府發放的資助，連同項目有關的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和利息（不論申請者是否已動用資助）。

4.3 為監察回收基金資助項目的進展和成果，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的標準是什麼？

根據個別項目性質和實施的情況，秘書處將進行現場檢查，包括隨機、突擊和例行檢查，以監察項目的進展和結果。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項目實施的複雜性和規模。
- 申請者提交的進度報告/ 終期報告/ 款項申報表。
- 申請者執行項目的工作 / 結果 (例如在工場安裝主要設備、宣傳和推廣活動等)，及與獲批項目內容的偏差。
- 申請者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修訂。
- 申請者或所涉服務供應商過往實施項目的表現。

4.4 如果項目的成果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會否減少資助？

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原因導致申請者無法達到企業資助計劃的項目目標，考慮到實施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完成量化里程碑的進度和 / 或其他相關因素，政府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後會保留下調申請者的獲批資助金額的權利。對於同時提高可回收物的品質和數量的項目，若委員會滿意該項目達到的質素，但未能達到預期的數量，獲批資助金額的下調幅度會因應申請者實現量化里程碑的表現而定。然而，政府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後，仍擁有自行決定資助金額下調幅度的權利。